

菏泽市民政局文件

菏民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 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鲁西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2025年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〈菏泽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批复》（菏政复〔2025〕16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增强科学预判、做好前瞻部署，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，优化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专业支撑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，强

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，健全分级分类、普惠可及、覆盖城乡、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加快形成“低端有保障、中端有市场、高端有选择”的养老服务格局，从而提升菏泽市养老服务质量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。

二、请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共同参与，抓好《规划》执行，共同落实规划目标任务。

三、我局将根据市政府批复精神，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，适时组织开展《规划》实施进展情况评估，按年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菏泽市民政局

2025年4月8日